新竹市文化局 函

地址:300005新竹市中央路109號

承辦人:陳俐君

電話: (03)531-9756分機238

電子信箱:5202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: 竹市文圖字第11400087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修正新竹市公共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表、附件2優閱書箱申請說明及表格 (376583200E_1140008766_ATTACH1. odt、376583200E_1140008766_ATTACH2. docx)

主旨:為推廣本市閱讀資源,本局修正「團體借閱證申請須知」 及辦理114學年度新竹市「優閱書箱計畫」,所須申請表 單如附件,請貴校協助推廣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推廣本市閱讀資源及積極促進公共圖書館與本市公私立 團體合作關係之建立,本市修正有關團體借閱證規定,申 請人改為教師,請善加使用。
- 二、旨揭「優閱書箱計畫」申請期間自本(114)年10月27日 (一)至同年11月14日(五)止,請填寫「優閱書箱計 畫」申請表,向本局提出申請,申請詳情請參見本市圖書 館官網之活動網頁(https://gov.tw/rtd)或洽承辦人陳 月嬌小姐(分機231)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

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副本: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本局圖書資訊科電2025611403



第1頁,共1頁